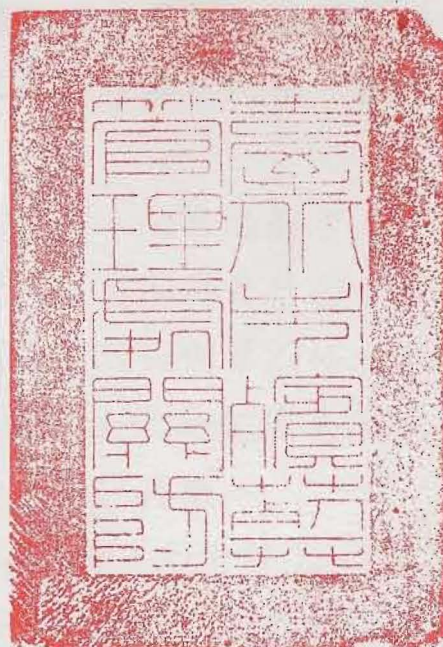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字墓字第09930079301號
附件：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大安第九公墓」部分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7條、第35條、第36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5小段138-4地號（大安第九公墓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民國99年2月6日起至99年5月10日止共計3個月。
- 四、旨揭墓區遷葬，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間內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或關係人，請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可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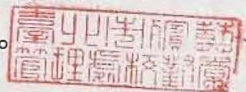
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、墳墓照片（“4X6”）及亡者除戶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向本處提出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並經現場會勘起掘後，再行核發遷葬證明及補償費或救濟金；倘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六、本次公告範圍內如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名冊者，由本處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入名冊，本處不再另行公告。

七、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7條及第36條第3項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檢附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九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（02）87329710余銘祥先生或向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。



處長杜英輝

